## 確實避免四個錯誤,夜店殺警案絕不發生

鄧煌發1

發生在 2014/9/14 日凌晨台北東區夜店聚眾圍毆殺警案,正應驗了犯罪預防領域的一句老話:「一個錯誤的人,在錯誤的時間,到錯誤的地方,遇到一群錯誤的人,犯罪(被害)從而發生。」只要有效避免這 4 個錯誤之一,夜店殺警案絕對不會發生;即或發生,也必能將其傷害程度減至最低!

首先,是第一個錯誤的人:薛姓員警。在飲酒過後,深夜獨自前往關係匪淺夜店處理聚眾事件,也不避諱過去曾犯的圍事違紀事件,更未依警察勤務相關規定,通報轄區勤務中心派遣警力依法前往處理...。此屬被害者學(victimology)研究、探索之領域。即使筆者不願如此妄加臆測,但還是必須忍痛提出被害者學的相關研究顯示,被害人、加害人的基本特徵、生活型態、習性等均極其一致,符合所謂「對等團體」(equivalent group)的假設,亦即兩者均屬同一屬性之團體,加害人也是被害人,被害人也可能是加害人。而此領域範疇,尚待各方證據支持後,始足論斷。

其次,是錯誤的時間:凌晨時分。夜店遭群眾圍堵叫囂鬥毆發生在凌晨,除顧客大多已爛醉外,暗黑環境易生視線模糊,人煙稀少的疏離感外,目擊或以任何方式紀錄的犯案過程,均受大幅限制,會讓人更易在「責任分散」的旁觀效應下,更肆無忌憚地肆行其暴力行為。

第三,接著是錯誤的地點:ATT 4 FUN 夜店。該場所前曾發生過多起的「撿屍」性侵、明星遭毆等負面事件,在高度商業利益考量下,拉攏黑白兩道以保全其地盤經濟優勢,成為該夜店營生的方式,難免增加幫派為地盤利益而起衝突的可能。

前兩項由時空兩因素共同聚合而成的「情境」,是當代環境犯罪學(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)的研究重點。環境犯罪學係以「機會」為探索核心,減少犯罪的機會,就是降低被害的風險;同時也指出犯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作者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,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長;該校犯罪防治學系學士、碩士、博士。

罪或被害事件的發生機率,係直接與該個體暴露在公共場合的時間成正比;易言之,凌晨時分的 ATT 4 Fun 夜店,提供了此案發生的充足條件!

最後,是一群錯誤的人:除曾姓主嫌與女友外,在現場叫囂鼓課唆使殺人或順手拿取「紅龍棒」作勢或下手痛擊導致薛警死亡的數十位 20 郎啷歲的年輕人,不是竹聯、四海或跨域聚合的幫派份子,就是深夜依然留戀於非傳統娛樂場所之「外星人」。即使部分係屬「富二代」、「星二代」,但依然跟其他「黑二代」一樣行徑,年少輕狂,紛紛加入竹聯幫取暖,均足以顯示他們悲慘的過去:爹不親、娘不愛,不然就是隔代教養,遭學校老師、同學排斥,出社會又找不到合適的職業,過去種種的錯誤環境,讓他們在加入幫派後得到了另類的父母關愛、師長同學友儕的支持。在滿是錯誤的環境中生長,他們的的價值觀自然與眾不同,以如此衝動行為造成的惡果,是當代發展犯罪學(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)的範疇。發展犯罪學強調的是個體犯罪傾向(disposition)、犯罪性(criminality)的起始與持續、中止、終止的連續過程。所以他們有如此乖張的行徑,絕非旦夕所成形,是經過自幼及長的許許多多的錯誤所形塑而成。

這一大群的年輕人,以「義氣」自詡;朋友遭遇危難,不問危難性質,莽撞挺身而出,在盲從性高、互動膨脹的群眾心理簇擁下, 只要有人帶頭衝,有人喊打等等的煽動,現場幾乎都會感染高度的激動情緒,終而做出平常不可能做到的事。

能夠全然避免此四個錯誤當然最好,當屬上策,但實際上操作卻不容易,尤其是要避免最後那一群(個)錯誤的人最為不易;歷經長期、連續不斷的錯誤累積,其犯罪傾向才會逐漸顯現,犯罪性才會逐漸成形。即使日本被害者學家宮澤浩一(Koichi Miyazawa)曾說過:「一個人終其一生成為犯罪人的機會只有百分之一不到,但卻有百分之九十九的機會成為犯罪被害人。」但筆者認為,所謂「情勢是客觀的,操之在人;力量是主觀的,操之在我」,其實只要避免其他三個錯誤中的一個,此一引人矚目、牽連甚廣的重大刑事案件,同樣可以有效地預防此不幸事件。

换句話說,我們總可以讓我們不成為加害人盯上的合適目標

吧?!當這群在滿是錯誤環境中長成的年輕人揪團前往該夜店,卻找不到加害的目標,或有不利他們施暴的情境,此夜店殺警案不致發生。因此,嚴謹化我們自己的日常生活,不讓自己的生活軌跡與犯罪人重疊;或者盡可能不要在深夜、凌晨出入公共場所,如果一定得去,可以換個形式前往,例如:可以挑選治安較有保障的娛樂場所,或跟信得過的親朋好友同往,不然換個時間前往等方式,只要有效避免其中一個錯誤,

此一憾事的發生,主要是因為被害人是具有特殊身份的現職警察人員,才會激起台灣各界的矚目。事實上,類似的事件也都可能發生在你、我等平凡人的身上。然而,這些加害人、被害人卻不是你、我,為什麼?答案很簡單,是因為你、我並非出生在錯誤的家庭,沒有在父母管教不當、親子關係失和、家庭氣氛不融洽等充斥著錯誤的環境中成長;更幸運的是,我們更沒有經歷過老師不關心、同學不親近、益友遠離的學校負面適應;更可喜的是,我們的日常生活規律有序,不會在錯誤的時間,到錯誤的地方去,更沒有把過去父母、師長的諄諄教誨當耳邊風,時刻提醒我們自己注意平日生活言行,終而擺脫被這群加害人盯上的目標。

相信只要我們極力避免這四個錯誤的發生,絕對可以有效地預防類似的暴力與不幸事件的發生。